

《关于印发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9166.htm 发改投资〔2006

〕153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局）、环保厅（局）、安全监管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银监会各监管局：当前，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在产业政策、项目审核、土地审批、环境评价、信贷政策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问题，影响了正常的建设秩序，不利于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号）和国务院第143次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各地要对今年以来的新开工项目，在已经开展的自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全面清理。为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特制定《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附件：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银监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新开工项目清理意见通知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开发银行附：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银监会）
一、清理的范围 各地要对今年上半年列入统计范围的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新开工项目逐项进行全面清理。其中，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水泥、电力、纺织行业要清理总投资3000万元

及以上的项目，煤炭行业要清理设计能力3万吨/年及以上的项目。二、清理的标准（一）产业政策等方面 1、是否存在违反产业政策问题； 2、是否存在违反发展规划问题； 3、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标准问题。（二）项目审核程序方面 1、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核准或备案问题； 2、是否存在越权审批或核准问题； 3、是否存在以备案代替核准问题； 4、是否存在未通过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但已审批或核准问题； 5、是否存在“分拆审核”等其他问题。（三）土地审批方面 1、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用地预审问题； 2、是否存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问题； 3、是否存在越权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特别是越权批准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 4、是否存在应备案项目未备案，但已办理土地利用相关手续（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证）问题； 5、是否存在“以租代征”等其他问题。（四）环评审批方面 1、是否存在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问题； 2、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问题； 3、是否存在未按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问题； 4、是否存在应备案项目未备案，但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其他问题。（五）信贷政策执行方面 1、是否存在项目未通过审核、用地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但已发放项目贷款问题； 2、是否存在越权审批项目贷款问题； 3、是否存在项目达不到资本金比例要求，但已发放或承诺项目贷款问题； 4、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各类打捆贷款的通知》规定问题； 5、是否存在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其他问题。（六）对于煤炭和其他矿山项目，除按上述标准清理外，还要从是

否经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等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清理。三、清理工作要求（一）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组织，会同土地、环保、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银行监管机构，切实做好清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从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核程序方面进行清理，土地部门负责从土地审批方面进行清理，环保部门负责从环评审批方面进行清理，银行监管机构负责从信贷政策方面进行清理，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煤炭和其他矿山项目从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清理。各有关部门在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密切沟通项目情况，共同把好政策关，并将清理工作情况及时向地方主要负责同志请示和汇报。（二）对照清理标准发现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新开工项目，有关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发展改革部门要责令项目暂停建设、限期整改，在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完相关程序后方可复工建设。对上述存在问题的新开工项目，各地要将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履行完相关程序的建设项目，质检部门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因新上项目需要办理营业执照或变更经营范围的，在取得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前，工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三）清理工作使用统一软件汇总上报数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各地清理工作要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土地、环保、安全监管部门和银行监管机构，将清理结果和处理措施汇总后，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银监会。上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1、贯彻落实国办44号文件精神，采取的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措施；2、新开工项目清理结果，列出存在问题的新开工项目名单，分析存在问题项目的总投资、完成投资和行业分布情况，以及按违规问题分类汇总情况等；3、钢铁等重点行业清理结果，包括每个重点清理行业存在问题新开工项目的数量、总投资、完成投资情况，以及具体违规情况等；4、对存在问题的新开工项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况，采取的暂停建设、限期整改等处理情况，以及在地方主要媒体上公告的情况。（四）各地清理工作结束后，国务院将组织由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督查组，视各地清理结果和处理措施情况，对各地清理工作进行抽查。

四、加强新开工项目管理

今后，对各类拟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土地、环保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各项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二）已按规定和要求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其中列入核准目录的项目已经履行核准程序，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已经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投资的已经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投资）；（三）已按规定和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并办理土地使用证；（四）已按规定和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其中列入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需要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已经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五）需要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已经通过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后方可审批或核准；需

要备案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备案后方可办理土地预审和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建设程序，是规范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维护建设秩序的重要保证，各投资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各地方、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制度，把加强新开工项目管理作为投资宏观调控和建设项目管理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切实抓好。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后至开工前的跟踪指导，完善新开工项目审核、用地、环评等环节的档案管理，会同土地、环保等部门从执行建设程序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履行完相关程序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有关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各地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审核、土地审批、环评审批等建设程序执行不力的地区，将予以通报。做好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对于维护正常的建设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互相配合，务求实效，坚决遏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开工项目过快增长，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附件：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附：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主要依据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号）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四、《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五、关于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水泥、煤炭、电力、纺织等行业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政策规定（发改工业〔2006〕1084号，发改运行〔2006〕589号，发改产业〔2006〕699号、567号、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发改运行〔2006〕609号、593号，发改能源〔2006〕661号，发改运行〔2006〕762号）六、《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256号令）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7号令）十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环发〔2004〕164号）十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4〕13号）十四、《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十五、《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各类打捆贷款的通知》（银监发〔2006〕27号）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十七、《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